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 2 人）。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监事为：赵亚军先生、滕飞先生。

3、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赵亚军先生主持。

出席会议对象：公司全体监事。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合肥鲸鱼微电子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

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日。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亿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1日